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法因数控
股票代码：002270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非文义载明，本公告书及其摘要所采用的释义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致。

本公告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法因数控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明集团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明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汇垠鼎耀	指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垠华合	指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金	指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国联	指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法因数控向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家企业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FINCNCMACHINECO.,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
注册资本	18,915.00万
实收资本	18,915.00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数控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咨询，液压气动、电子电器元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货物进出口（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法定代表人	李胜军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法因数控
股票代码	002270
联系电话	0531-82685200
传真	0531-82685200
邮政编码	250101
公司网址	www.fincm.com
电子邮箱	fincm@fincm.com

第二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法因数控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即9.26元/股的发行价格（经分红调整后），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合计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法因数控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即9.66元/股的发行价格（经分红调整后），向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3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也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即9.26元/股（分红调整后）。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各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2、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公司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上海华明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上海华明各股东获得股份的数量=拟购买上海华明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上海华明各股东持有上海华明的出资比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根据上海华明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8,077.75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数（万股）	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华明集团	16,876.30	35.91%	33.34%
2	宏璟泰	1,374.24	2.92%	2.72%
3	普罗中合	1,489.33	3.17%	2.94%
4	安信乾能	4,773.22	10.16%	9.43%
5	上海国投	1,367.27	2.91%	2.70%
6	北京中金	976.63	2.08%	1.93%
7	北京国投	610.38	1.30%	1.21%
8	国投创新	610.38	1.30%	1.21%
合计		28,077.75	59.75%	55.48%

4、限售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安排如下：

1、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华明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法因数控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法因数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宏璟泰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上市首日起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3、普罗中合、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等六名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上市首日起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5年3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华明集团、宏璟泰、普罗中合、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已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以所持上海华明股权参与法因数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2015年3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已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预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6、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7、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9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5年第7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2015年11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89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市公司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5年12月3日，本次交易标的上海华明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3日核发的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的证照编号为070000000201512030097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后，公司成为上海华明的控股股东，上海华明成为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所涉负债交割情况

本次重组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

（三）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间，上海华明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上海华明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了XYZH/2015JNA40048《验资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验，截至2015年12月7日止，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已过户至贵公司，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0,777,537.00元。各股东均以持有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出资。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登记及上市状况

法因数控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5年12月9日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28,077.7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5年12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

三、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公司审慎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经如实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更换。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标的资产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或承诺履行情况

（一）协议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华明集团、宏璟泰、普罗中合、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及国投创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华明集团、宏璟泰、普罗中合、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及宁波中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实施，配套融资工作已经启动，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承诺主要包括：

1、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声明及承诺

2、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3、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

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6、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7、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8、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的承诺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后续事项为：

（一）办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法因数控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法因数控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数额的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因数控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配套融资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协议、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法因数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上海华明100%的股权。法因数控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已受理，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次重组期间各方所作的相关承诺均按照承诺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义务，在履行相关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对本次重组实施不存在实质影响；本次重组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新增股份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法因数控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核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法因数控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因数控已完成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根据2015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28,077.75万股，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12月28日，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相关股东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承诺期情况如下：

1、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华明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法因数控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法因数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宏璟泰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上市首日起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3、普罗中合、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等六名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上市首日起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第五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国泰君安在财务顾问协议中明确了国泰君安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不少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2015年11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结合法因数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3、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一（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项目主办人：张吉翔、李宁
项目协办人：任宇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传真：021-38670666

二、独立财务顾问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层
项目主办人：靳磊、余姣
项目协办人：张建军
联系电话：010-56673712
联系传真：010-56673777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2、45-46层
经办律师：林祯、周若婷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联系传真：021-62676960

四、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国骏、蒋承毅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联系传真：021-63230976

五、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贵勇、唐宁东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联系传真：010-65547190

第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7号）；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JNA40048号）；

3、国泰君安和恒泰长财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赴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73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已向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璟泰”）、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普罗”）、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投”）、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等8家交易对手方合计发行股份280,777,537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280,777,537股股份已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同时，公司向配套融资投资者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工作已经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相关交易方所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一）交易对方华明集团承诺：

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按照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本企业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解锁以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交易对方宏璟泰、普罗中合、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承诺：

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上市首日起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遵守前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督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交易对方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一）业绩承诺

华明集团等8名交易对手方承诺，上海华明2015年、2016年、2017年可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万元、23,000.00万元、29,00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上市公司将在补偿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上海华明在补偿期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

1、补偿义务触发条件

上海华明于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华明集团等8名交易对手方同意首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其自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任何合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以该等新增股份一并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华明集团等8名交易对手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华明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华明集团等8名交易对手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2、业绩补偿责任主体

（1）华明集团独自承担盈利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的补偿义务，宏璟泰、普罗中合、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不对由华明集团全部承担的第一年、第二年的补偿责任承担任何义务。

（2）华明集团等8名交易对手方共同承担盈利补偿期第三年的补偿义务，其中普罗中合、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仅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10%（即9,827,242股）为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超出部分由华明集团按约定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华明集团等8名交易对手方合计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260,000.00万元为限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补偿计算

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承诺年度（第一、二年）华明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承诺年度（第三年）华明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本协议签订时华明集团所持有上海华明的股份比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普罗中合、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根据本条（2）所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出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10%的部分。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宏璟泰、普罗中合、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承诺年度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第三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本协议签订时各自所持有上海华明的股份比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3）上述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中，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各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三）补偿方案实施

1、补偿股份的划转、回购、注销程序：

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就标的资产的盈利事项及/或减值测试事项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华明集团等8名交易对手方各自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专门的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待盈利承诺期届满后注销。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2、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华明集团等8名交易对手方各自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上海华明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华明集团等8名交易对手方各自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华明集团等8名交易对手方各自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华明集团等8名交易对手方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华明集团等8名交易对手方各自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华明集团等8名交易对手方各自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华明集团等8名交易对手方各自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按照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占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上述华明集团等8名交易对手方各自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华明集团、实际控制人肖日明、肖毅、肖申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为充分保护公司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华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肖日明、肖毅、肖申承诺：

1、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上海华明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二）为充分保护公司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李胜军、郭伯春、刘毅承诺：

1、本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上海华明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明集团、肖日明、肖毅、肖申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并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企业完全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任职。本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企业的资产严格区分。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将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本企业保持独立。

六、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各项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华明集团等 8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均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131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东方网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参股公司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将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正式挂牌，证券简称：东方网；证券代码：834678；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东方网的总股本为8.57亿股。目前，公司持有东方网72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8.4%。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132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年终战略发布会概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